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隆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 表 人 楊聰賢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澤杉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張隆鎮准予復權。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4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05 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07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08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1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11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12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8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書記官